

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办公室文件

西办发〔2022〕25号



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 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进一步完善 “幸福圆桌会”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十三届区委第37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进一步完善“幸福圆桌会”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西湖区委办公室

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

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进一步完善“幸福圆桌会”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

2021年，西湖区作为全省唯一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立足西湖区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在全区推行“幸福圆桌会”服务机制，入选民政部“2021年度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”、全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三十佳典型案例，“幸福圆桌会”服务机制在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创新基层民主协商机制、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落实全面建设“六个江西”，加快实现“三区”战略目标，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水平，按照“党建引领提力”专项行动要求，现制定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进一步完善“幸福圆桌会”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积极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，推进全面建设“六个江西”，全面落实省委易炼红书记和市委李红军书记的批示指示精神，坚持以党建为引领，深入完善“幸福圆桌会”服务机制。通过“有商有量、群策群力”的基层民主协商，增强民事民议、民事民管、民事民办的治理活力，持续推动各方力量、各类资源、项目资金与群众需求的深度衔接，将“幸福圆桌会”与“幸福微实事”相结合，实现参与式规划、参与式

预算、参与式治理，更好整合群众诉求、汇聚群体智慧，搭建起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平台，促进政府工作重心、眼光、资源向下，使居民协商有平台、服务群众有资源、基层运转有章法、社会参与有渠道，构建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固本强基。推进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，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坚持以民为先，服务群众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相信群众、团结群众、发动群众、依靠群众，把服务居民、造福居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实现人人参与、人人尽力、人人共享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推进，重心下沉。动员协调各方力量、各个层次、各项工作，统筹结合，共建、共享、共进。把眼光、资源、管理、服务向下，真正做到基层“吹哨”、部门“报到”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完善领导机制。调整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总负责，区长任组长，区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，区政府常务副区长、区委政法委书记、区委宣传部部长、区委组织部部长，以及市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区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各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民

政局党组书记和局长担任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。各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做到党工委书记总负责，分工明确，齐抓共管，不断完善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成立“幸福圆桌会”理事会。理事会理事长由区委副书记担任，常务副理事长由区委政法委书记、区委组织部部长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、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副理事长由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秘书长由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和局长担任，副秘书长由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理事会配备3名专职工作人员，与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集中办公，负责“幸福圆桌会”常态化推进工作。

（三）实行弹性时间安排机制。“幸福圆桌会”原则定在每个月第一周的周六召开，在保证每月一次的基础上，社区（村）、街道如有需要通过“幸福圆桌会”协商或解决的问题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由街道确定召开时间和议题报理事会同意后即可召开。涉及区领导参加的，由街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拓展“圆桌会”领域。“幸福圆桌会”服务机制主要聚焦解决公共管理、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等领域（以下简称“三公”领域）的民生事项，在“三公”领域基础上，适度拓展工作领域，延伸更为广泛的民主协商问题，包括基层治理提升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围合服务管理、文明城市创建和信访维稳等群众高度关注的领域。“幸福圆桌会”还可拓展到全区多领域、各层面，

可组织召开中小企业“幸福圆桌会”、楼宇企业“幸福圆桌会”等，搭建沟通交流平台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其他行业“幸福圆桌会”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扩大参与群体。将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加“幸福圆桌会”列入区委、人大、政协工作要求并具体量化；将全区在职党员每月参加所在单位挂点社区（村）的“幸福圆桌会”纳入在职党员进社区的工作内容；充分发挥老干部、老教师、老战士、老专家和老模范“五老”志愿者的影响力作用；组织发动小区热心居民、志愿者、爱心企业、驻地单位、社会组织参与“幸福圆桌会”，为小区建设建言献策、捐资出力；组建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答疑团，为“幸福圆桌会”涉及的专业性问题答疑解惑。

（六）创新协商载体。探索“幸福圆桌会”“云直播”和线上协商，选择条件成熟的社区（村）开展试点，创新“幸福圆桌会”的协商方式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七）强化资金保障。一是**设立专项资金。**区财政安排500万元，设立“幸福圆桌会”专项资金，由“幸福圆桌会”理事会负责审批。二是**统筹民生资金。**将分散在教育、民政、城市管理、市政设施、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各项民生资金高效整合，从2023年起，在区财政预算中仍然按照原渠道列支各单位的民生资金项目，但由“幸福圆桌会”理事会统筹安排，专项用于解决“幸福圆桌会”服务机制中“三公”领域的民生事项。

（八）推进“三位一体”。在实施围合服务管理的基础上，积极指导围合小区组建业主委员会；完善“微单元”治理体系，在全区所有小区推行居民自治、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的准物业管理模式、物业公司市场化管理三种物业服务模式，逐步推行物业服务全覆盖，形成党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“三位一体”的小区治理机制。

（九）开展群众需求普查。在区委、区政府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前，要突出群众的需求导向，将群众所思、所盼、所急事项优先列入其中。要围绕群众诉求推动社会治理，通过网络问卷、上门入户等形式，主动征询群众对教育网点优化布局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、社区（老年）食堂等重点事项的建议，实现“群众点菜、政府买单”，做到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在“确定议题、征求意见、分析研判、协商议事、项目公示、项目实施、监督执行”七个流程和“选议题、定人员、出方案、先沟通、发通知、议好事、公结果、跟进度、抓督导、建台帐”“十步工作法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将“四议两公开”和“社区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原则贯穿“幸福圆桌会”服务机制工作流程，优化以下三个环节：

（一）优化议题筛选环节

1.议题分类。每月召开“幸福圆桌会”之前，社区（村）通

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向居民广泛收集议题后进行筛选，将议题按照解决主体分为社区（村）层面议题、街道层面议题、区级层面议题，并分别报送街道和区“幸福圆桌会”理事会。

2.分析研判。区“幸福圆桌会”理事会对区级层面的议题进行归纳分析，对共性的问题交办相关部门，对需区领导决策的问题进行研究。

（二）优化跟踪问效环节

1.区民政局、各街道负责对“幸福圆桌会”各项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督查，并向居民公示举报电话，对问题进行实时跟进、全程督办，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久拖不决、敷衍应付等问题，及时移送至区纪委区监委。区纪委区监委依规依纪做好调查处置工作，对不担当不作为、推诿扯皮等“怕慢假庸散”干部作风问题予以严肃问责。

2.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、赛马场作用，对全区各单位参加并办理“幸福圆桌会”事项，列入全区“十大专项行动”每月交账机制，并纳入全区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，确保按照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，加快落实好各相关举措，积极营造比学赶超、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。对工作成效优异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奖励；对履职不力的，严肃追责。

（三）优化效果评估环节

按照“共谋、共建、共享、共评”要求，针对实施的项目切实做好后续跟踪，及时评议实际成效，并将结果进行公示，不断

提升“幸福圆桌会”的公信力和影响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“幸福圆桌会”是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、干部作风转变、为民办实事的有力抓手，区委定期召开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调度会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。全区各部门、各街道要高度重视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协调、联络工作机制，开展群众需求普查，有效整合资源，稳步推进“幸福圆桌会”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发动群众。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，实现“民事民提、民事民议、民事民评”，增强居民的民主意识、公共精神和责任意识，增强基层治理的源动力和内聚力。各街道要通过微信群、宣传栏等各种形式，在辖区内开展广泛宣传，提高居民对“幸福圆桌会”的知晓率、参与率和影响力。区委、区政府每年对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社会人员和单位进行表扬鼓励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，提升品质。区“幸福圆桌会”理事会、各街道要加强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指导，重点加强社区（村）在会议安排、会议主持、参加对象、案例写作等方面的指导，全面提升西湖区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品质。

附件：1.西湖区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2.西湖区“幸福圆桌会”理事会名单

附件 1

西湖区“幸福圆桌会”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- 总 负 责：陶亿国 区委书记
- 组 长：杨 桑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- 常务副组长：熊振强 区委副书记
- 副 组 长：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- 万 勇 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- 郭小玲 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- 李 隽 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- 余文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- 凌 婧 区政府副区长
- 孙 江 区政协副主席
- 成 员：仰玉文 区委办公室主任
- 李永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- 刘时贤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- 刘 健 区政协秘书长
- 刘志娟 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
- 邹 璇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、区人大常委会
会选任联工委主任（兼）
- 熊伟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卢兰萍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廖永明 区总工会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主席
肖 抗 团区委书记
饶 颖 区妇联党组书记、主席
况学群 区发改委党组书记、主任
廖小兵 区委教体工委书记、区教体局局长
张武松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
余丛晖 区民政局局长
万凌云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徐正辉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刘益鸿 区人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陈剑锋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黄志进 区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邓淑平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李 刚 区文广新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刘 柱 区委卫健工委书记、区卫健委主任
胡 延 区洪城商圈中心主任
杨志波 区历史文化街区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胡志勇 西湖公安分局副局长
杨武军 桃花街道党工委书记
熊正波 桃源街道党工委书记
胡周全 丁公路街道党工委书记

程 夷 朝农街道党工委书记
陈 群 广润门街道党工委书记
马友学 绳金塔街道党工委书记
江 珊 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
王 亮 南站街道党工委书记
杨伟杰 朝阳洲街道党工委书记
江晓军 九洲街道党工委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张武松、余丛晖同志兼任。

附件 2

西湖区“幸福圆桌会”理事会名单

理 事 长：	熊振强	区委副书记
常务副理事长：		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	万 勇	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	李 隽	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	凌 婧	区政府副区长
副 理 事 长：	仰玉文	区委办公室主任
	李永华	人大常委会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	刘时贤	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	刘 健	区政协秘书长
	刘志娟	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
	邹 璇	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、区人大常 委会选任联工委主任（兼）
	熊伟伟	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卢兰萍	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	况学群	区发改委党组书记、主任
	张武松	区民政局党组书记
	余丛晖	区民政局局长
	徐正辉	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	陈剑锋	区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	黄志进	区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	李 刚	区文广新旅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秘 书 长：	张武松	区民政局党组书记
	余丛晖	区民政局局长
副 秘 书 长：		区委办公室副主任
	严 浪	区委政法委副书记（正科级）
	刘文涛	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
	陈 巧	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区社会救助中心主任

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